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临2016-098）。

2016年12月21日下午14:00-15: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在线互动交流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马敬忠先生、财务总监陈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沈俊锋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鑫科材料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00）。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08）。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30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暨复牌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